清原满族自治县关于加强养犬管理的通告

为了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城市市容环境卫生，预防狂犬病，保障公民人身健康和安全，提高文明养犬意识，助推我县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、《辽宁省养犬管理规定》、《抚顺市实施〈辽宁省养犬管理规定〉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报请县政府同意，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控犬管理工作，将管理区域分为重点管理区域和一般管理区域，对违规饲养的烈性犬、大型犬予以强制收容，对遛犬不牵绳等不文明行为进行处罚，望广大市民朋友们对控犬管理予以支持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:

一、养犬重点管理区域为清原镇主城区，范围为东至八里村公铁立交桥，南至沈吉高速公路沿线，西至新建西桥，北至北山山脊（其中石油公司以东，沈吉铁路线以北区域除外；古城子村除外；镇西村北山组及北山组以西，沈吉铁路线以北区域除外）。重点管理区域以外均为一般管理区域。  
 二、重点管理区域要及时办理犬证，及时注射狂犬病疫苗，并按要求每年进行一次年检，每只犬第一年交纳管理费300元，第二年起每年交纳管理费100元，绝育犬只减半收取管理费；一般管理区域要及时注射狂犬病疫苗。  
 三、重点管理区域内不准饲养大型犬、烈性犬，禁止从事犬只养殖活动。  
 四、重点管理区域内遛犬时间在每日早7时之前和晚7时之后，遛犬时禁止进入公园、广场、商场、医院、学校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，遛犬时由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进行牵领，并在犬只颈部挂犬牌、束犬绳，犬绳长度不超过1.5米，主动避让行人和车辆。  
 五、携犬出户时，犬只在户外的排泄物，立即予以清除。  
 六、养犬不干扰他人正常生活; 不放任、驱使犬只恐吓、伤害他人。犬只伤人的，主动及时将伤者送诊，并依法承担医疗费用和赔偿损失。  
 七、履行《辽宁省养犬管理规定》规定的其他养犬义务。

八、重点管理区域办理犬证由养犬人携带身份证明、犬只正、左、右三面电子照片到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办理（清原镇河北派出所联系电话：53022110；清原镇河南派出所电话：53052110）。

九、本通告于2023年11月1日开始实施。

清原满族自治县犬类管理办公室

2023年10月24日